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前身是广州业余工业科技学院，1964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广州市总工会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举办；先后更名为广州市业余科技学院（1973 年）、广州市职工业余大学（1983 年）、广州市职工大学（1995 年）。2004 年，改制为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秉承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立品、为学、禀艺、砺身”为校训，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发展战略。学校立足广州、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培养德技并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中文名称为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广州工程职院；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英文缩写为 GIT。

学校网址是 <https://www.gzvtc.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65 号。学校设有广州校区、从化校区、龙洞校区和黄埔校区四个校区，广州校区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65 号；从化校区地址为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大道南 79 号；龙洞校区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21 号；黄埔校区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166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和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州市总工会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广东省教育厅，接受广州市教育局的有关指导。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八条 学校专业涵盖生物与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旅游、教育与体育、公共管理与服务和文化艺术等大类，按石油化工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餐饮智能管理、商务英语、数字媒体艺术、连锁经营与管理 and 广告艺术设计七大专业群布局。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进行专业结构优化和专业群布局调整。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科学、合法、内容规范和层次清晰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第十一条 学校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

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管理和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人成才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面向实践、强化能力，面向学生、因材施教。

第十七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德技并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特色求生存、以品牌谋发展”的专业建设发展思路，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石油化工、智能装备智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大力推进品牌专业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不断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推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校、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保障师生员工自主开展学术研究，提倡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反对学术不端行为；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推动科学研究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紧密结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协同校园内部管理和校内外办学资源，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主动服务企业，实现学校与企业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第二十四条 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提炼、凝聚和形成富有区域特色的校园文化、工匠文化，提高学生综合人文素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国际化水平。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等。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关心学生成长，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就业指导等教育与服务。学校建立助学制度，为在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必要帮助。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及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八)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劳动报酬、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九)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履行岗位职责。

(三)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和评优奖惩、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培训体系，实行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职称评审等制度。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学校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

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规定程序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施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教职工队伍管理模式。学校根据专业需要聘用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

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

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 1 名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学校党委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议事程序、议事事项执行与监督等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五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免。

第五十一条 校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的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

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学校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1至2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监督、评估以及论证的专家组织。

第五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学习和宣传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政策，宣传学

校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精神。

（二）对学校专业（群）建设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专业招生章程和计划等进行审议。

（三）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革与教学质量监督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重大教学改革方案进行论证或审议。

（四）对学校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提出意见与建议，对师资队伍、实训实验室、教学设施设备等教学条件建设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关重大项目及评审结果进行论证或审议。

（五）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教学管理方面的重要文件进行审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申请或各学院推荐，学校根据专业结构，择优选聘。每届任期为3年，委员可以连任。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至2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教学工作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的事项，须有不少于2/3委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决定，以超过出席会议人员半数

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教学工作委员会其他事项依其章程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分别组建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和管理的需要，设立、调整专门委员会等议事机构，对有关事务进行决策咨询或评议评定，保障学校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五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其他事项按其章程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委

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六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学校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节 内设机构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立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备案，对学院进行管理和评估。

第七十三条 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办学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接受学校的检查与评估。

第七十四条 学院院长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七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七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七十八条 学院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行政

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章 经费、财务与后勤保障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经营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八十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

有资产和工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后勤管理制度,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服务与保障。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建设平安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四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其他事项依照其章程执行。

第八十六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受教育者以及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八十七条 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社会组织。校友会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校友会其他事项按照其章程执行。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套形状。校徽中心由三个内含实心圆点的六角形排列成“品”字状构成，六角形代表自然界中最伟大、最合理的工程“蜂巢”；“品”字造型呈“人”字形，象征学校“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整个标志造型，以六边形为元素、以“品”字为骨骼，以“人”字为意象，反映出学校“以人为本、传承民族之优秀品德”的育人理念；校徽外环上方是学校中文名称，下方是英文名称。图示：



第九十条 学校的校旗旗面为标准色绿色，中间印有白色校徽和手写体校名，形状为长方形，长宽比例为 3:2。图示：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经举办者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二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对本章程进行修改。本章程的修改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 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通过作出。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

性依据，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